

2016 臺中藍帶海洋觀光季 搖滾螺絲港熱音大賽

一、活動主題：搖滾螺絲港 熱音大賽

大安區因大安港而得名，為臺灣中部西海岸重要安全碇泊登陸口，清朝時因為港田形狀像螺旋稱為「螺絲港」。以獨特地貌象徵作為活動特色，訂製大安專屬音樂大賽。

音樂蘊藏著無限魅力，經由旋律感受到情緒的豐富變化，希望由「搖滾螺絲港」活動，用比賽的方式鼓勵創作，提供創作者表演空間，在自然環境與音樂藝術相融下交織成中部夏季搖滾盛宴。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6 月 22 日(三) (郵戳為憑)

三、競賽流程

 **即日起至 6/22 報名**
【 Demo帶 徵件時間 】

 **6/22-25 【初賽評選】**
宣布20團《進入複賽》
校園組15組、社會組5組

 **7/02 複賽 | 開幕晚會**
選10團《進入決賽》
〔採電話或Email通知〕
校園組7組、社會組3組

 **7/24 總決賽 | 閉幕晚會**
選5團【進行演出】
校園組4組、社會組1組

四、參賽對象及資格

- (一)、校園組：樂團成員一半(含)以上為學生，有學生證者均可參加。
社會組：年齡不拘，限定非職業樂團參加。
- (二)、不限音樂類型與語言國籍的獨立創作樂團。
- (三)、請以樂團名義報名，不受理所屬唱片公司或任何經紀事務單位代為報名。
- (四)、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但內容需為報名者之原創音樂。(不接受已在市面上發行販售之商品參賽)，並提供完整詞曲參賽。
- (五)、參賽樂團至少 3 人(含)以上團體，每位團員限報名參加一組樂團，不得重複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六)、參賽樂團必須改編一首指定曲目的搖滾風格作品，並另加一首自創搖滾歌曲，共二曲。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表：請至活動官網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二)、報名方式為書面資料寄送，請詳細閱讀報名簡章，將報名表資料填妥(1份)，連同參賽作品(1式3份)，以MP4格式(內含2首：指定改編搖滾歌曲一首及自創音樂作品一首之現場演出實況，也可以為樂團側錄，但須為影像檔。)並附上樂團名稱、團員照片、歌詞、詞曲作者介紹等資料。掛號郵寄至「2016臺中藍帶海洋觀光季系列活動」專案小組(地址：40348臺中市西區五權一街65之3號)。
- (三)、請確實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於Mail報名表前再次確認相關連結是否有效，避免因資料漏填、誤植影響參賽資格。
- (四)、收到資料將以Mail通知收件，請務必留下有效之信箱聯繫。
- (五)、作品公開同意：本次參加複賽作品將於活動官網、APP以及facebook公開複賽參賽者之影像創作，請勿使用他人已具著作權之違法創作。

六、競賽方式

- (一)、初賽
 1. 由主辦單位篩選出符合參賽資格之樂團，交由評審團選出校園組15組樂團、社會組5組樂團，共20組入圍複賽。
 2. 評審將依所收到之書面及影音資料做評審。
 3. 入圍複賽名單將於活動官網公告及個別以電話或Email通知入圍樂團。
- (二)、複賽 - 開幕晚會
 1. 完成初賽後，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順序評選順序，於活動官網公告及個別通知。
 2. 於開幕晚會中評選，由評審團當場公布入圍總決賽的10組樂團名單(校園組7組及社會組3組)，並於活動官網公布。
 3. 閉幕晚會(7/24)當天下午，由評審團選出優勝5組樂團，安排閉幕晚會演出。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每團表演時間原則為複賽15分鐘、總決賽15分鐘(均含樂器架設、調音等準備工作)，超過時間者評審團得視逾時情形扣總成績1~10分，另主辦單位得視現場狀況調整表演時間長度。
 2. 以上賽程得視樂團參賽狀況，經評審團決議調整入圍團數。
- (四)、評賽方式

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負責初賽、複賽與總決賽等三階段評選，每階段預計邀請至少3位評審委員。

七、評分標準

初賽	詞曲表現 40% (不分族群語言) 創意造型 40% (樂器配合、服裝等) 團隊表現 20% (團體默契、演奏和諧度、舞台表現等)
複賽 總決賽	詞曲表現 40% (不分族群語言，參賽作品的創作人，若為樂團成員則有額外加分) 創意造型 30% (樂器配合、服裝等) 團隊表現 20% (團體默契、演奏和諧度) 舞台表現 10% (現場樂團人氣、現場觀眾互動等)

八、獎勵辦法

組別	獎項	數量	獎勵方式
社會組	優 勝	1 團	獎金 NT \$ 100,000 元、主題獎盃 1 座
校園組	第一名	1 團	獎金 NT \$ 100,000 元、主題獎盃 1 座
	第二名	1 團	獎金 NT \$ 70,000 元、主題獎盃 1 座
	第三名	1 團	獎金 NT \$ 50,000 元、主題獎盃 1 座
	優 選	1 團	獎金 NT \$ 30,000 元、獎牌 1 個
	最佳視覺獎	1 團	獎金 NT \$ 10,000 元、獎牌 1 個
	最佳作詞獎	1 團	獎金 NT \$ 10,000 元、獎牌 1 個
	最佳作曲獎	1 團	獎金 NT \$ 10,000 元、獎牌 1 個
總獎金 NT \$380,000 元 (參賽獲得獎金如超過新台幣貳萬元，得依法扣繳 10% 稅款。)			

九、注意事項

- (一)、 寄送報名資料前應詳加檢查是否有錯誤、缺件，報名後請主動來電確認報名資料是否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主辦單位收件後，若發現參賽音樂作品品質不良有礙判讀、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賽者於 2 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資料仍不完全者，不列入評選，報名者不得異議。
- (三)、 所有參賽作品均由主辦單位彙整供評選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
- (四)、 主辦單位對所有參賽者資料負保密責任，非必要不對外公布。
- (五)、 為達活動宣傳效果及活動紀錄之完整性，入圍初賽及複、決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之姓名、肖像、音樂/錄音著作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進行全程攝錄影/錄音，製作各式文宣，於平面、廣電、網站等媒體進行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編輯、改作、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作非營利性運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
- (六)、 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權利受侵害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圍(得獎)資格及追回相關獎項，入圍(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獎盃及獎牌，並需支付主辦單位修正、銷毀相關宣傳或成果專輯之費用。另，參賽者需負責出面處理，並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確認報名完成之樂團應親自參加比賽(以報名時資料為準)，違者以棄權論。
- (八)、 若於上台前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唱。
- (九)、 主辦單位將提供爵士鼓、音箱、Keyboard 架、line-in 線材，其餘設備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 (十)、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 (十一)、 決賽完畢當場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現場未領獎之樂團，視同棄權。
- (十二)、 所有獎金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金。
- (十三)、 請報名者詳閱以上內容，一旦報名參賽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相關規定。
- (十四)、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調整比賽時間、地點時，將於活動網站公布，請報名者隨時留意網站訊息，恕不另行通知。
- (十五)、 最新訊息請隨時留意活動網站之公告，本活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補充、修正之權利。

十、指定改編之曲目

語言	項次	演唱人	歌名
國語	1	鄧麗君	償還
	2	梅豔芳	親密愛人
	3	鄭怡	天堂
	4	五月天	突然好想你
	5	趙傳	我是一隻小小鳥
	6	周杰倫	紅塵客棧
	7	巫啟賢	你是我的唯一
	8	田馥甄	小幸運
	9	陳奕迅	你給我聽好
	10	蘇慧倫	Lemon Tree
台語	11	庾澄慶	山頂黑狗兄
	12	江 惠	家後
	13	蕭煌奇	思念會驚
	14	蕭敬騰	無言花
	15	謝金燕	月彎彎
	16	黃乙玲	人生的歌
	17	荒山亮	天荒地老
	18	蘇打綠	無眠
	19	王世賢	腳踏車
英語	20	Glenn Medeiros	Nothing's Gonna change my love for you
	21	The Mamas & The Papas	Dream A Little Dream Of Me
	22	Diana Ross & Lionel Richie	Endless Love
	23	Cliff Richard	Ocean Deep
	24	Air Supply	Lost In Love
	25	James Blunt	You're Beautiful
	26	Adele	Rolling In The Deep
	27	Rod Stewart	Sailing
	28	Eagles	Desperado
	29	Abba	Dancing Queen
	30	The Police	Every Breath You Take

十一、活動報名表

2016 臺中藍帶海洋觀光季 搖滾螺絲港熱音大賽報名表	
樂團名稱	
團員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樂團特色與介紹	
創作曲目名稱	
指定曲目名稱	
樂團照片	
個人資料切結	
<p>本人_____同意所留於本次競賽目的之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簡訊、郵寄、電郵等方式，傳送得獎、領獎及獎金請款、扣繳憑單寄送等行為。上列公司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保密。</p>	
創作曲目之公開同意	
<p>本人_____同意本團同意將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比賽影音、肖像、姓名、參賽曲目之錄音、音樂著作等，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使用於各類相關宣傳；包含但不限於電視、廣播、網路等載體之重製、發行、散佈、公開放送等作為，且不得另外提出任何形式之報償。</p>	